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,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该部分股票已于2018年6月25日予以注销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、2018年6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上的披露）。

2018年6月25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对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条款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文	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的条文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6,024,633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5,914,633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6,024,633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706,024,633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5,914,633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705,914,633股。

除上述第六条和第十九条以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修改已获公司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6日